

证券代码：603906

证券简称：龙蟠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28

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621号）核准，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82,978,551股（以下简称“前次非公开发行”），并已于2022年5月完成发行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国泰海通证券”）担任前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，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截至目前，因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持续督导机构仍需对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持续督导期至上述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。

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并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近日，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）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，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，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，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因此，国泰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，国泰海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。中信建投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周百川先生、史记威先生（简历附后）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8 日

附件：保荐代表人简历

周百川先生：保荐代表人，硕士研究生，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。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：富祥股份、艾艾精工、天玛智控等 IPO 项目；长安汽车、居然之家、捷佳伟创、北汽蓝谷、华银电力、长源电力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；中信银行、璞泰来等可转债项目；中信银行、建设银行等优先股项目；天音控股、北汽蓝谷、居然之家、首钢股份、龙源电力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；金融街控股豁免要约收购等项目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

史记威先生：保荐代表人，硕士研究生，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，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：兰州银行 IPO 项目、中船特气 IPO 项目；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、大唐电信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、当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、大唐电信 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、中国船舶吸收合并中国重工项目；连云港非公开发行项目、当升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、成都银行可转债项目、安井食品非公开发行项目；中国国新 2019 年公司债项目、辽宁能源上市公司收购项目、银宝山新上市公司收购项目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